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主要是为支持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公司计划的扩大锂电设备产能建设、拓展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汽车制造、物流仓储、数字化工厂等业务方面支出较大，新签和意向订单金额呈上升态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需保留一定利润用于投资资本金及日常生产经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7,655.79 元，公司提取了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1,148.08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3,484,907.71 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4,780,922.54 元。基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080,8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主要细分市场为智能装备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锂电池生产商、数字化工厂等。根据数据，截至 2021 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575 亿元，同比 2020 年增长超 100%，主要得益于动力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新能源汽车的产销两旺。随着动力电池需求的激增，锂电设备市场迎来新一轮高增长。其次，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锂电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产品转型及设备更新进一步扩大锂电设备市场需求。近年来，国民经济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和能源资源环境的约束，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 5-1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研发投入、扩大锂电设备产能建设、拓展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汽车制造、物流仓储、数字化工厂等业务方面支出较大，新签和意向订单金额呈上升态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需保留一定利润用于投资资本金及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客户不同特点的需求而进行的前期研发到投入生产再到最后的安装调试，项目的整个时间周期跨度较长，加之较长账期时间，公司收到客户资金的时间相应也比较长。公司通常实行 3-3-3-1 的付款账期方式，当客户付完定金时，公司已开始投入研发及生产制造准备，包括研发团队的组建、各种物料及加工件的购置，都需要资金投入，加之近年来业务订单的增多，因此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

3.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456,739,971.15 元，净资产总额为 599,946,538.12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503,760,947.77 元，同比减少 0.62%；实现利润总额-445,397.45 元，同比增加 116.9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655.79 元，同比减少 40.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420,709.45 元。新签订单金额呈上升态势，预期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4.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出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5、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现阶段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将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订单拓展及业务成本的投入。该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与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并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等综合考虑，该项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与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